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其义务的行为不知情的善意当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本行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人或联系人与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关系时，有关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也应被视为有利害关系。

第二百八十四条 如果本行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本行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本行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害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视为做了本章前条所规定的披露。

第二百八十五条 本行不得以任何方式为其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缴纳税款。

第二百八十六条 本行不得向关系人发放信用贷款；本行向关系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的条件应当是正常商务条件；向关系人发放担保贷款的条件不得优于其他借款人同类贷款的条件。

前款所称关系人是指：

(一) 商业银行的董事、监事、管理人员、信贷业务人员及其近亲属；

(二) 前项所列人员投资或者担任高级管理职务的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

第二百八十七条 本行违反前条规定提供贷款的，不论其贷款条件如何，收到款项的人应当立即偿还。

第二百八十八条 本行违反第二百八十六条的规定所提供的贷款担保，不得强制本行执行；但下列情况除外：

（一）向本行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人提供贷款时，提供贷款人不知情的；

（二）本行提供的担保物已由提供贷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购买者的。

第二百八十九条 本章前述条款中所称担保，包括由保证人承担责任或者提供财产以保证义务人履行义务的行为。

第二百九十条 本行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对本行所负的义务时，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各种权利、补救措施外，本行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一）要求有关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赔偿由于其失职给本行造成的损失；

（二）撤销任何由本行与有关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订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本行与第三人（当第三人明知或者理应知道代表本行的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了对本行应负的义务）订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三）要求有关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交出因违反义务而获得的收益；

(四) 追回有关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收受的本应为本行所收取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佣金；

(五) 要求有关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退还因本应交予本行的款项所赚取的、或者可能赚取的利息。

第二百九十一条 本行应当就报酬事项与董事、监事订立书面合同，并经股东大会事先批准。前述报酬事项包括：

(一) 作为本行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

(二) 作为本行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

(三) 为本行及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务的报酬；

(四) 该董事或者监事因失去职位或者退休所获补偿的款项。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监事不得因前述事项为其应获取的利益向本行提出诉讼。

第二百九十二条 本行在与董事、监事订立的有关报酬事项的合同应当规定，当本行将被收购时，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事先批准的条件下，有权取得因失去职位或者退休而获得的补偿或者其他款项。本条所称本行被收购是指下列情况之一：

(一) 任何人向全体股东提出收购要约；

(二) 任何人提出收购要约，旨在使要约人成为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定义与本章程第六十五条中的定义相同。

如果有关董事、监事不遵守本条规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项，应当归那些由于接受前述要约而将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该董事、监事应当承担因按比例分发该等款项所产生的费用，该费用不得从该等款项中扣除。

第二百九十三条 本行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挪用本行资金；
- (二) 将本行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 违规将本行资金借贷给他人或以本行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四) 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行订立合同或进行交易；
- (五) 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本行的商业机会，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本行同类的业务；
- (六) 接受他人与本行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七) 擅自披露本行秘密；
- (八) 违反对本行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本行所有；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本行发现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发生违反本条上述规定的 8

类行为时，应及时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第二百九十四条 本行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对本行秘密信息的保密义务。

第二百九十五条 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本行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擅自离职给本行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行政规章、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章 党委会

第二百九十六条 本行党的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设置、任期按党内相关规定执行。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本行管理机构和编制。本行为党组织活动提供必要条件，给予工作经费保障，从本行管理费中列支。

第二百九十七条 本行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本行党的基层组织，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开展工作。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行的贯彻执行；支持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依法行使职权；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

作；参与本行重大问题的决策；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领导本行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

第二百九十八条 党委会研究决策以下重大事项：

（一）本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重要决定的重大措施；

（二）本行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反腐倡廉建设、制度建设、法治建设等方面的事项；

（三）选聘高级管理人员时，对董事会或行长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或者向董事会或行长推荐提名人选。党委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

（四）统战工作和群团工作方面的重大事项；

（五）向上级党组织请示、报告的重大事项；

（六）其他应由党委会研究决策的事项。

第二百九十九条 党委会参与决策以下重大事项：

（一）本行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重要决定的重大举措；

（二）本行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

（三）本行生产经营方针；

（四）本行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和大额投资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

- (五) 本行重要改革方案、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修改;
- (六) 本行的合并、分立、变更、解散以及内部管理机构的设计和调整, 下属分支机构的设立和撤销;
- (七) 本行中高层经营管理人员的考核、薪酬、管理和监督;
- (八) 提交职工代表大会讨论的涉及员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 (九) 本行在特别重大安全生产、维护稳定等涉及本行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方面采取的重要措施;
- (十) 向上级请示、报告的重大事项;
- (十一) 其他应由党委会参与决策的事项。

第三百条 党委会参与决策的主要程序:

- (一) 党委会先议。党组织召开党委会, 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拟决策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研究, 提出意见和建议。党组织认为另有需要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决策的重大问题, 可向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提出;
- (二) 会前沟通。进入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尤其是任董事长或行长的党委成员, 要在议案正式提交董事会或行长办公会前就党委会的有关意见和建议与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其他成员进行沟通;
- (三) 会上表达。进入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的党委成员在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决策时, 充分表达党委会研究的意见和建议;

(四) 会后报告。进入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的党委成员要将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决策情况及时报告党组织。

第三百零一条 组织落实本行重大决策部署。本行党组织带头遵守本行各项规章制度，做好本行重大决策实施的宣传动员、解疑释惑等工作，团结带领全体党员、员工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本行发展战略目标和重大决策部署上来，推动本行改革发展。

第三百零二条 党委会要建立本行重大决策执行情况督查制度，定期开展督促检查，对本行不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不符合中央和市委要求的做法，党委会要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得不到纠正的要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第十七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三百零三条 本行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本行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三百零四条 本行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止时制作财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三百零五条 本行董事会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上，向股东呈交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由本行准备的财务报告。

第三百零六条 本行的财务报告应当在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 20 日以前置备于本行，供股东查阅。本行的每名股东都有权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财务报告。

本行最迟须于股东大会召开日期 21 日以前将（一）董事会报告连同资产负债表（包括有关法例规定须于附载的各份文件）及损益表；（二）符合有关法例规定的财务报告送达或以邮资已付的邮件寄至每个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

第三百零七条 本行的财务报表除应当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外，还应当按国际或者境外上市地会计准则编制。如按两种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有重要出入，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加以注明。本行在分配有关会计年度的税后利润时，以根据（一）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的；（二）国际或者境外上市地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税后利润数额中较少者为准。

第三百零八条 本行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向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报告。

上述财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三百零九条 本行公布或者披露的中期业绩或者财务资料应当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同时按国际或者境外上市地会计准则编制。

第三百一十条 本行除法定的会计账册外，不另立会计账册。本行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三百一十一条 本行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本行法定公积金。本行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本行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本行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本行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本行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可以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本行。

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三百一十二条 资本公积金包括下列款项：

- (一) 超过股票面额发行所得的溢价款；
- (二) 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规定列入资本公积金的其他收入。

第三百一十三条 本行的公积金用于：

- (一) 弥补本行的亏损，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本行的亏损；

(二) 扩大本行的经营规模;

(三) 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派送新股或增加每股面值,将公积金转为注册资本。但法定公积金转为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注册资本的 25%。

第三百一十四条 本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本行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于催缴股款前已缴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享有利息,惟股份持有人无权就预缴股款收取于其后宣派的股息。

第三百一十五条 本行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本行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本行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本行的可持续发展。

本行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方式。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根据本行股票上市地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管要求,本行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在有条件的情况下,本行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除特殊情况外,本行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普通股股东的利润不少于归属于本行股东净利润的 10%。特殊情况是指:

（一）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限制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

（二）实施现金分红可能影响股东长期利益的情况。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本行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一）本行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二）本行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三）本行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四）本行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本行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本行股票价格与本行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本行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本行因特殊情况不进行现金分红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方案中应当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本行的用途，并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本行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本行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本行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本行可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本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提出书面议案，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并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根据本行股票上市地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管要求，本行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本行向内资股股东支付现金股利和其他款项，以人民币支付。本行向H股股东支付现金股利和其他款项，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以港币支付。本行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支付现金股利和其他款项所需的外币，按国家有关外汇管理的规定办理。

第三百一十六条 以股票分配股利应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本行应当为持有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份的股东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应当代有关股东收取本行就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应付的款项。

本行委任的收款代理人应当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

本行委任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的收款代理人应当为依照香港《受托人条例》注册的信托公司。

在遵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若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在本章程下公告派息日后的6年内仍未领取股利，该股东应视作失去索取该等股

利的权利。对于无人认领的股利，本行可行使没收权力，但该权力仅可在宣布有关股利后 6 年过后才能行使。

本行有权终止以邮递方式向某境外上市外资股持有人发送股息券，但本行应在股息券连续 2 次未予提现后方可行使此项权力。然而，如股息券在初次未能送达收件人而遭退回后，本行亦可行使此项权力。

本行有权按董事会认为适当的方式出售未能联络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的股票，但必须遵守以下的条件：

(一) 有关股份于 12 年内最少应已派发 3 次股利，而于该段期间无人认领股利；

(二) 本行于 12 年的期间届满后，于本行上市地的 1 份或以上的报章刊登公告，说明其拟将股份出售的意向，并知会该等股份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第三百一十七条 本行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本行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董事会负责建立和维护健全有效的内部审计体系，确保内部审计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第三百一十八条 本行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内部审计部门应对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负责，制定内部审计程序，评价风险状况和管理情况，落实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开展后续审计，监督整改情况，对审计项目质量负责，做好档案管理。内部审计部门应

定期向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主要负责人报告审计工作情况。每年至少1次向董事会提交包括履职情况、审计发现和建议等内容的审计工作报告。

第三百一十九条 本行应于董事会通过有关利润分配预案之日起10日内将利润分配预案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十八章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三百二十条 本行应当聘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独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行的年度财务报告，并审核本行的其他财务报告。

第三百二十一条 本行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聘期，自本行每次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起至下次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第三百二十二条 经本行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享有下列权利：

(一) 查阅本行账簿、记录和凭证，并有权要求本行的董事、行长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有关的资料和说明；

(二) 要求本行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从子公司取得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履行职务而必需的资料和说明；

(三) 列席股东大会，得到任何股东有权收到的会议通知或者与会议有关的其他信息，在股东大会上就涉及其作为本行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

第三百二十三条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职位出现空缺，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可以委任会计师事务所填补该空缺。但在空缺持续期间，本行如有其他在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该等会计师事务所仍可行事。

第三百二十四条 不论会计师事务所与本行订立的合同条款如何规定，股东大会可以在任何会计师事务所任期届满前，通过普通决议决定将该会计师事务所解聘。有关会计师事务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本行索偿的权利，其权利不因此而受影响。

第三百二十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或者确定报酬的方式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委任填补空缺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由董事会确定，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三百二十六条 本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作出决定，并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股东大会在拟通过决议，聘任一家非现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填补会计师事务所职位的任何空缺，或续聘一家由董事会聘任填补空缺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届满的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 有关聘任、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在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发出之前，应当送给拟聘任的或拟离任的或者在有关会计年度已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离任包括被解聘、辞聘和退任。

(二) 如果即将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书面陈述，并要求本行将该陈述告知股东，本行除非收到书面陈述过晚，否则本行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1. 在为作出决议而发出的通知上说明将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了陈述；
2. 将该陈述副本作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规定的方式送给每位有权得到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股东。

(三) 本行如果未将有关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按上述第（二）项的规定送出，有关会计师事务所可要求该陈述在股东大会上宣读，并可以进一步作出申诉。

(四) 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出席以下的会议：

1. 其任期应到期的股东大会；
2. 拟填补因其被解聘而出现空缺的股东大会；
3. 因其主动辞聘而召集的股东大会；

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收到前述会议的所有会议通知或者与会议有关的其他信息，并在前述会议上就涉及其作为本行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

第三百二十七条 本行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应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本行对其解聘或者不再续聘理由不当的，可以向银行业监

督管理机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提出申诉。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本行有无不当情事。

会计师事务所可用把辞聘书面通知置于本行法定注册地址的方式辞去其职务。该通知应当包括下列之一的陈述：

（一）认为其辞聘并不涉及任何应该向本行股东或者债权人交代情况的声明；

（二）任何应当交代情况的陈述。

该等通知在其置于本行法定注册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内注明的较迟的日期生效。

本行收到上述所指的书面通知的 14 日内，应当将通知复印件送出给有关主管部门。如果通知载有上述第（二）项所提及的陈述，本行还应当将前述陈述副本备置于本行，供股东查阅。本行还应当将前述陈述副本以邮资已付的邮件寄给每位有权得到本行财务报表的股东，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本行可以通过公告等方式将前述陈述副本送达内资股股东。但是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法规和相关上市规则的前提下，此通知也可以以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送达。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的辞聘通知载有任何应当交代情况的陈述，会计师事务所可要求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听取其就辞聘的有关情况作出的解释。

第十九章 合并或分立

第三百二十八条 本行合并或者分立，应当由董事会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后，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反对合并、分立方案的股东，有权要求本行或者同意合并、分立方案的股东，以公平价格购买其股份。合并、分立决议的内容应当作成专门文件，供股东查阅。

对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前述文件还应当以邮件方式送达。

第三百二十九条 本行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本行的分立和合并事项应遵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的规定。

本行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本行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本行合并后，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继承。

第三百三十条 本行分立，其财产应当作相应的分割。

本行分立，应当由分立各方签订分立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本行自股东大会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本行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本行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三百三十一条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本行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本行不能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不进行合并或者分立。

第三百三十二条 本行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本行解散的，依法办理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依法办理设立登记。

第二十章 解散和清算

第三百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 (一)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二) 因合并或者分立而需要解散；
- (三) 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依法宣告破产；
- (四) 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 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的规定予以解散。

本行的清算和解散事项应遵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的规定。

第三百三十四条 本行因有前条第（一）、（五）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清算组人员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选定。

本行因前条第（二）项情形而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当事人依照合并或者分立时签订的合同办理。

本行因前条第（三）项情形而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本行因前条第（四）项情形而解散的，由有关主管机关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三百三十五条 如董事会决定本行进行清算（因本行宣告破产而清算的除外），应当在为此召集的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声明董事会对本行的状况已经做了全面的调查，并认为本行可以在清算开始后 12 个月内全部清偿本行债务。

股东大会进行清算的决议通过之后，本行董事会的职权立即终止。

清算组应当遵循股东大会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东大会报告 1 次清算组的收入和支出，本行的业务和清算的进展，并在清算结束时向股东大会作最后报告。

第三百三十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符合有关规定的报纸上公告。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第三百三十七条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债权人申报其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三百三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本行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本行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本行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本行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三百三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本行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本行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一) 支付清算费用；
- (二) 支付本行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 (三) 交纳所欠税款；
- (四) 清偿本行债务；

(五) 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

本行财产未按前款第(一)至(四)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股东。

本行财产按前款规定清偿后的剩余财产,由本行股东按其持有股份种类和比例进行分配。

破产清算时,在支付清算费用、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后,应当优先支付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

清算组成立后,行长的职权立即停止。清算期间,本行不得开展新的经营活动。

第三百四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本行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认为本行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本行经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三百四十一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间收支报表和财务账册,经中国注册会计师验证后,报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清算组应当自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对清算报告确认之日起 30 日内,将前述文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本行终止。有关公告在符合有关规定的报刊上刊登。

第三百四十二条 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本行财产。

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本行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三百四十三条 本行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可以修改本章程。

第三百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商业银行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本行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三百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监管机构审批的，须报有关监管机构批准后生效；涉及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三百四十六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监管机构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本行电话、传真号码及国际互联网址的变更，本行应对本章程记载作相应修改，该等修改无需再由股东大会做出决议。

第三百四十七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二十二章 通知

第三百四十八条 本行的通知及信息披露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直接送达；
- (二) 以挂号邮件或传真方式送出；
- (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 电子邮件；
- (五) 在符合法律法规及本行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前提下，以在本行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指定的网站上发布方式进行；
- (六) 本行或受通知人事先约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后认可的其他形式；
- (七) 本行股票上市地有关监管机构认可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就公司按照香港上市规则要求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提供和／或派发公司通讯的方式而言，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法规和相关上市规则的前提下，公司也可以电子方式或在公司网站发布信息的方式，将公司通讯发送或提供给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以代替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邮件的方式送出公司通讯。

“公司通讯”指公司发出或将于发出以供公司任何证券的持有人参照或采取行动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于：

(一) 董事会报告、公司的年度账目连同核数师报告以及（如适用）财务摘要报告；

(二) 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及（如适用）中期摘要报告、（如适用）季度报告）；

(三) 会议通告；

(四) 上市文件；

(五) 通函；

(六) 委派代表书；

(七) 临时公告（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决议公告，以及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本行应当于定期报告披露后两个工作日内，将定期报告的文本及电子版向本行所在地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派出机构报备。

第三百四十九条 本行发出的通知，以公告形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本行通过本行网站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发出或提供公司通讯的，公司通讯被视为于下列日期（以较晚的日期为准）发出并送达：(1)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将有关公司通讯已经登载在网站上的通知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发出之日；(2) 公

司通讯首次登载在网站上之日（如果在发出上述通知后才将公司通讯登载在网站上）。

本章程所述“公告”，可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1）中国法律、法规规定或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国内报刊；（2）本行网站或证券上市地交易所指定的网站。

第三百五十条 本行发给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的通知、资料或书面声明，可以根据每一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的注册地址，由专人或以预付邮资函件方式送达。如果在本行已作出适当安排及符合《上市规则》对以电子方式发出公司通讯的情况下，本行可以《上市规则》规定的电子方式发送公司通讯。

本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可以书面方式选择以电子方式或以邮寄方式获得本行须向股东寄发的公司通讯，并可以选择只收取中文版本或英文版本，或者同时收取中、英文版本。也可以在合理时间内提前给予本行书面通知，按适当的程序修改其收取前述信息的方式及语言版本。

第三百五十一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对于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按照本章第三百五十条的规定进行；对于内资股股东，以公告方式进行。有关公告在符合有关规定的报刊上刊登。

对于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法规和相关上市规则的前提下，此种通知也可以以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作出。

第三百五十二条 本行通知以直接送达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或网站发布方式发出的，发出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告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的，第1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二十三章 争议解决

第三百五十三条 本行遵从以下争议解决的规则：

（一）凡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与本行之间，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与本行董事、监事、行长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与内资股股东之间，基于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本行事务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有关当事人应当将此类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解决。

前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时，应当是全部权利主张或者争议整体；所有由于同一事由有诉因的人或者该争议或权利主张的解决需要其参与的人，如果其身份为本行或本行股东、董事、监事、行长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服从仲裁。

有关股东界定、股东名册的争议，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决。

（二）申请仲裁者可以选择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也可以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按其证券仲裁规则进行仲裁。申请仲裁者将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后，对方必须在申请者

选择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如申请仲裁者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进行仲裁，则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的证券仲裁规则的规定请求该仲裁在深圳进行。

(三) 以仲裁方式解决因（一）项所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 仲裁机构作出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第二十四章 附则

第三百五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的章程与公司章程有歧义时，以在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三百五十五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至少”、“以前”，都含本数；“少于”、“不满”、“不足”、“低于”、“以外”、“前”、“超过”及“过”不含本数。

第三百五十六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或本章程生效后颁布、修改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与本章程相冲突的，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的规定为准。

第三百五十七条 本章程由本行董事会负责解释。

内外部规章制度索引

1、 外部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2、 原有制度

(1)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渝农商行发(2012)321号)

3、 相关内控体系文件

无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19〕1657号

关于核准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请示》（渝农商行文〔2017〕207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1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135700万股新股。
-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抄送：重庆市人民政府；重庆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19年9月6日印发

打字：黄 岩

校对：魏 珩

共印 15 份